

死亡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**死亡者設籍戶政事務所**辦理。
2. 法院裁判確定之死亡宣告、撤銷死亡宣告登記，得至**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**辦理。(自 9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)
3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 9 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
- 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- ☐ 死亡者戶口名簿正本
- ☐ 死亡者身分證正本
- ☐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書，死亡宣告者附法院判決書
- ☐ 死亡者如有配偶，請攜其配偶國民身分證申辦；如無配偶，則免備。
- ※適格申請人：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。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
- ☐ 配偶歿如欲換證者(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，相片不受2年之限制。若委託換發身分證，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)。
- 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- ※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，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，應附中譯本，中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或法院驗證；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海基會驗證。
-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死亡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